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关于部署工信部软件产业 2021 年年报、 2022 年定期报表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工信局：

现将工信部制定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鉴于新的报表制度对于统计范围做了比较大的调整，各地要组织区县主管部门认真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报表制度，并对照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进行一次摸底调查，明确本地纳入年报、月报统计的企业名单，对符合制度范围内的企业努力做到应统尽统，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培训。现将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1、各市须认真组织审核并在月后 14 日前，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月报数据通过江苏软件政企通平台报送至我厅。

2、各市须认真组织审核并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前，将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年报数据通过工信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报送至我厅。

3、工信部报表制度中明确的部级重点企业，需每月 15 日前在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完成月报填报，请各市直接布置到相

关企业，并协助做好审核催报工作。

4、做好省级重点企业月度监测工作，各市按照本市软件业务收入总量的 80%自行确定月报直报企业名单，在每月 15 日前在江苏软件政企通平台完成企业直报月报数据的填报，请各市确保统计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到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级统计数据的审核报送工作。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  
2021年12月23日

